

《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
《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所建議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建議就《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作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我們建議就《條例草案》提出以下的修正案。修正案擬稿載於附件，供委員參考。

行政長官選舉投票制度

2. 為了增加行政長官當選人的代表性，我們已於1月29日的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上向委員介紹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投票制度的建議，詳情請參閱法案委員會文件（CB(2)936/10-11(01)）。

3. 經與委員會討論後，我們現建議在《條例草案》加入新的第2A、3A、3B及3C條，以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條例》”）（第569章）第11、22、26A及27條。新的3B及3C條分別訂明在只有一名候選人的選舉及有競爭的選舉下，候選人須取得有效票超過600票才可當選。新的3A條訂明，在有競爭的選舉下，若經過所需的投票後，仍然沒有一位候選人取得有效票超過600票，選舉隨即終止，並須進行另一次提名及選舉。新的2A條則訂明新投票日的安排。

團體名稱更改

4. 由於在中醫界界別分組及教育界界別分組分別各有一名成員更改名稱，因此，我們建議修訂第5(42)條及加入新的條文以反映該等更改。有關修訂已在1月20日的法案委員會上介紹。

區議會界別分組

5. 在 2011 年區議會界別分組選舉，我們建議新當選的民選區議員將會自動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無須自行申請登記。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們現建議將第 7(3)條內擬修訂《條例》附表第 12(11)(g)及(h)條中的「已登記為或申請登記」修改為「有資格登記」，以配合自動登記為投票人的安排。

海外政府組織

6. 由於有意見認為海外政府組織不應有資格登記為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我們已在《2010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建議新增條文，使在《領事關係條例》（第 557 章）的領館及《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 558 章）及《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 190 章）的國際組織不再合資格登記為團體選民。

7. 我們在法案委員會上已向委員解釋，就那些與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基礎相同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以上對《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作出的修訂亦會適用於該界別分組，例如商界（第一）及（第二）等。政府亦已考慮了那些沒有相對應或與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基礎不同的界別分組，而該界別分組內有團體選民（即香港中國企業協會、香港僱主聯合會及社會福利界三個界別分組）。有鑑於這些界別分組的性質，我們認為海外政府組織參與以上界別分組的機會相當微。但為了法例的完整性，我們建議加入新的第 7(5)條，以明文規定海外政府組織亦不合資格於任何界別分組登記為團體選民。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1 年 2 月

《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新條文 在草案第3條之前加入 —

“2A. 修訂第11條(在某些情況下定出新投票日)

第11(2)(b)條 —

廢除

“或(1)”

代以

“、(1)或(3)”。”。

新條文 在草案第3條之後加入 —

“3A. 修訂第22條(選舉程序的終止)

第22(2)條之後 —

加入

“(3) 如 —

- (a) 在提名期結束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而
- (b) 投票根據第24條進行，而根據第27(2A)條，沒有候選人在有關的選舉中獲選出，
選舉主任即須 —
- (c) 公開宣布在該選舉中沒有選出候選人；
- (d) 在憲報刊登該項宣布及投票結果；及
- (e) 藉公開宣布，終止有關的選舉程序。”。

3B. 修訂第 26A 條(投票制度：只有一名候選人)

(1) 第 26A(3)條 —

廢除

“，超逾在該投票中所投的有效票總數的一半”

代以

“超逾 600”。

(2) 第 26A(4)條 —

廢除

“，不超逾在該投票中所投的有效票總數的一半”

代以

“不超逾 600”。

3C. 修訂第 27 條(投票制度：有競逐的選舉)

(1) 在第 27(1)條之前 —

加入

“(1A) 凡在選舉中，在提名期結束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本條適用於該選舉。”。

(2) 第 27(1)條 —

廢除

“從所投的有效票總數中取得過半數票”

代以

“取得超過 600 票”。

(3) 第 27(2)條 —

廢除

在“就該 2 名候選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進行單一輪投票”。

(4) 在第 27(2)條之後 —

加入

“(2A) 如在根據第(2)款進行的一輪投票中，沒有候選人取得超過 600 票，即屬沒有候選人在有關的選舉中獲選出，而第 22(3)條適用。”。

(5) 在第 27(3)(b)(ii)(A)條 —

廢除

“他未能從所投的有效票總數中取得過半票數”。

代以

“該候選人未能取得超過 600 票”。

(6) 在第 27(4)(b)(ii)(A)條 —

廢除

“他未能從所投的有效票總數中取得過半票數”。

代以

“該候選人未能取得超過 600 票”。

5(42) 在建議的第(1)(j)段中，刪去“僑港中醫公會”而代以“僑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5 在第(43)款之後加入 —

“(44) 附表，第 2 條，列表 5，第 6 項，第 3 欄，第(4)段 —

廢除(d)節

代以

“(d) 匡智會 — 匡智松嶺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7(3) (a) 在建議的第 12(11)(g)條中，刪去“已登記為或申請”而代以“有資格”。

(b) 在建議的第 12(11)(h)條中，刪去“已登記為或申請”而代以“有資格”。

7 加入 —

“(5) 附表，第 12 條，在第(20)款之後 —

加入

“(21) 依據《領事關係條例》(第 557 章)享有任何特權及豁免權的領館，沒有資格登記為任何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22) 《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 190 章)第 2 條適用的組織或《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 558 章)第 2 條界定的國際組織，沒有資格登記為任何界別分組的投票人。”。